法學叢書
用・經典
任與侵權
之歸責
律史及
為中心
之現代化IX
強 著
定價：500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cial Yuan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第 2310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二審移送統一裁判見解 提升司法威信 成效斐然
司法院表揚 115 年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計 19 人
2,3 張升星／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五之四）
4 魏大喨庭長談「善意受讓標的物與既判力主觀作用擴張」
【司法文選別冊】AI 在法院運用與界限

確保裁判適用一致性

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二審移送統一裁判見解 提升司法威信 成效斐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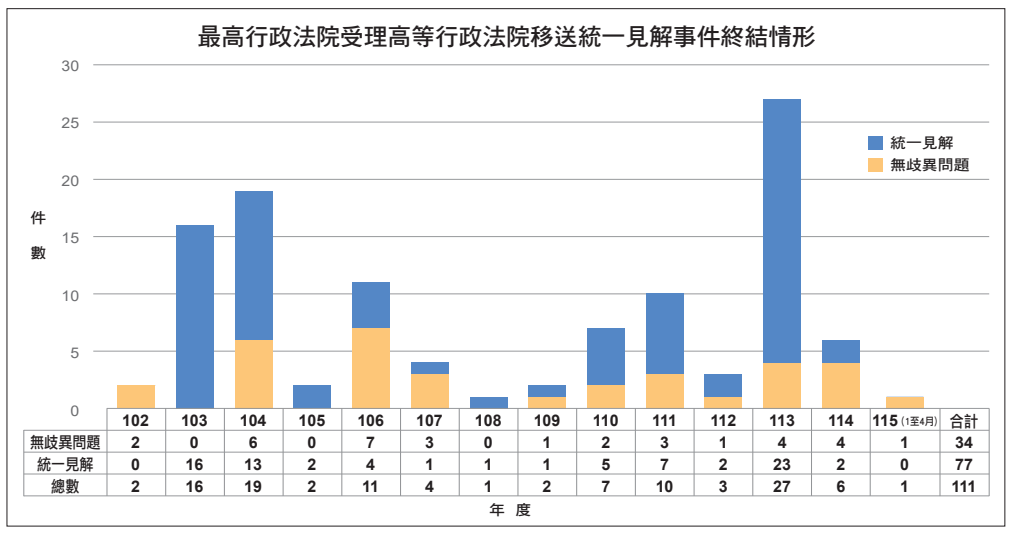
【本刊訊】我國行政訴訟審級制度歷經 89 年 7 月 1 日由一級一審改制為二級二審，再於 101 年 9 月 6 日改制為三級二審之變革，由最高行政法院專責法律審，肩負統一法律見解、確保裁判適用一致性及維護法安定性之任務。然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的事件，必然會發生終審裁判見解歧異，如無法透過上訴程序由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見解，將大幅降低裁判的能見度及可預測性，間接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司法威信。

有鑑於此，我國在引進大法庭制度之前，即率先建立一套具有本土特色的統一見解機制，於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的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如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應將該案件全部（而非僅爭點）裁定移送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作成的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判決，即為首件適用該機制統一下級審歧異見解的判決，也開啟了行政訴訟統一法律見解制度的新頁。

惟因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受理此類移送案件時，並無應於裁判前徵詢其他庭意見的規定，對於相同爭點，不同審判庭之間仍有見解歧異的可能。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即為解決此類歧異而作成。為此，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增訂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明定最高行政法院受理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之事件時，應循大法庭程序審理，使移送統一見解制度巧妙接軌 108 年上路的大法庭制度，進一步完善統一裁判見解的制度功能。最高行政法院復於 113 年 2 月份法官會議決議，現行法雖無明文，仍應將徵詢書送達當事人，定期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併將其意見書送請受徵詢庭參考，俾各庭思考問題更為周延，同時保障當事人的程序參與及受聽審權。

再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統一見解的事件觀察，自 101 年 9 月 6 日制度施行時起，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並審結此類事件共 111 件，除其中 34 件經審認無見解歧異問題外，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高達 77 件（如下表），並針對諸如「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時，如果警察沒有告知『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這項效果，交通裁決機關是否仍可命其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03 判 174）、「主管機關裁處『吊扣駕駛執照』時，在同一裁決書中預先附加『若受處分人逾期未繳送駕照，即自動加倍吊扣；再逾期未繳送，即自動吊銷並註銷駕照』等條件的『易處處分』，是否有效？」（106 判 633）、「保險人對投保單位積欠之勞保保險費及滯納金債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後，得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前段，對投保單位負責人暫行拒絕給付老年給付？」（109 判 259）、「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所稱『逾 3 個月不得舉發』，應以何時點判斷？」（110 交上統 1）、「法院審理交通裁決事件時，依職權勘驗舉發單位檢送的現場錄影光碟，若未指定調查證據期日通知當事人到場，只將勘驗筆錄寄給當事人表示意見，且未經言詞辯論即作成判決，是否適法？」（111 交上統 6）、「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9 項前段『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2 年』之規定時，是否應限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113 交上統 2）、「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2 項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114 簡抗統 2）等重要法律問題，經由此一制度而統一裁判見解，既解決下級審裁判歧異的困擾，也大幅提高行政訴訟審判的能見度及可預測性，成效斐然。

「分裂之司法，無威信。」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法制，雖然隨著時代演進而逐步調整，但維護法律適用一致性及確保人民對司法信賴的目標始終不變。近年來，最高行政法院除持續精進大法庭制度外，亦透過法官會議、在職研習、法律座談、經驗交流及大宗案件跨庭意見溝通，逐步形塑兼具專業對話、程序保障及審判共識之司法文化。未來最高行政法院仍將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持續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之續造的功能，落實法律適用平等及均質司法給付之憲法要求，以提供人民及時有效之權利救濟。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1至4月）	合計
無歧異問題	2	0	6	0	7	3	0	1	2	3	1	4	4	1	34
統一見解	0	16	13	2	4	1	1	1	5	7	2	23	2	0	77
總數	2	16	19	2	11	4	1	2	7	10	3	27	6	1	111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19 條之 1。
◎司法院 115 年 5 月 28 日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附表一。
◎司法院 115 年 5 月 25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5 年 5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 條、第 10 條。（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819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獎勵績優

司法院表揚 115 年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計 19 人



【本刊訊】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右 3）5 月 26 日頒發 115 年模範公務員獎狀予資訊處林裕堯副處長（右 1）、民事廳調辦事朱健文專門委員（右 2）、會計處黃煌朝專門委員（左 3）、刑事廳謝明翰科長（左 2）及新宣處呂金鑫科長（左 1）。

115 年核定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計 19 人，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林裕堯　司法院資訊處副處長　督導司法院院內入口網站改版及新舊系統轉換工作，建置「職場霸凌、性騷擾申訴案件通報平臺」內部網站，並自行開發「裁判書查詢系統 AI 助手」程式，供同仁瞭解 AI 技術可能的應用形式及後續推動之參考，績效卓著。

朱健文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專門委員　撰寫「我國公示催告程序非訟化之研究」、「各國商業法院組織與審理程序之比較研究」、「五國司法管轄區民事訴訟書狀規定與法律效果比較分析報告」、「各國法院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比較」等，供業務參考，表現優良。

黃煌朝　司法院會計處專門委員　長期投入司法會計業務，除積極監督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與財會業務，妥善運用司法資源外，並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簡化核銷措施、協助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經費結報系統等行政優化措施，任事專業積極。

謝明翰　司法院刑事廳科長　辦理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非侵入式採證之正當法律程序部分及新增特殊強制處分、鑑定新制等之法制作業、子法修訂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處理司法院有關行政院 6 項權利項目人權指標業務相關事宜，費心盡責。

呂金鑫　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科長　靈活運用多元新媒體工具，包含製作法治教育繪本、辦理視讀司法巡迴講座、舉辦司法影展、經營法律戲劇諮詢平台、維運司法院官方社群帳號、製播「司事 Law 室」Podcast 等，對深化法治教育、傳遞司法核心價值貢獻良多。

陳映羽　最高行政法院科長　積極推動節能管理措施，顯著提升節電成效；妥善運用數位科技，改善院內研習空間不足及異地管理之實務難題，另整理尚具使用效益之報廢設備捐贈公益團體使用，展現司法溫暖並實踐司法永續社會責任。

（文轉 4 版）